

#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

院办〔2025〕1号

## 关于印发《铜陵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费减免和困难补助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：

《铜陵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费减免和困难补助实施办法》已经2024年12月26日校长办公会审议，2025年1月3日校党委会审议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铜陵学院办公室

2025年1月8日印发

# 铜陵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费减免 和困难补助实施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根据省教育厅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（不含国际交流生）。

## 第二章 学费减免

### 第三条 申请学费减免的条件

1. 基本要求：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遵纪守法，无违纪违规行为，学习成绩良好；道德品质优良、诚实守信、艰苦朴素、勤俭节约。

2. 困难情况：烈士子女、孤儿、无经济来源的事实孤儿、残疾军人；国家、省教育主管部门政策规定必须予以减免学费的困难对象。

### 第四条 减免范围和等级

1. 在校退役士兵学生有残疾军人证件的，可申请全额减免学杂费（学费、住宿费）；符合服兵役资助政策且已申请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的，可单独申请减免住宿费。

2. 烈士子女、孤儿、无经济来源的事实孤儿可申请全额学费减免。

3. 其他按政策规定必须予以减免学费的困难对象，按相应政策要求办理。

## 第五条 减免程序

1. 学费减免按学年办理，学生处每学年秋季学期发布学费减免工作通知。
2. 符合学费减免申请条件的学生，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学费减免申请表》。
3. 各二级学院对本学院申请学生情况进行核实、评审，提出学费减免的初审名单及减免额度，将相关材料报送学生处复核。
4. 学生处复核无误后，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。研究同意后，按三重一大相关制度规定，报请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研究。
5. 学生处按程序及时提交至财务处审核打卡发放（不含按规定已免交学费的学生）。

## 第三章 困难补助

### 第六条 困难补助方式及范围

困难补助包括专项困难补助和临时困难补助两个类别。

专项困难补助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兜底资助、困难学生家庭走访慰问等情形，一般由学校统一安排，无需学生申请。

临时困难补助用于学生家庭或本人因临时性、突发性原因导致经济特别困难、严重影响正常学习和生活的情况，一般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。主要包括以下情形：

1. 学生父亲或母亲不幸亡故，生活费无保障；
2. 学生父亲或母亲罹患重大疾病，失去工作和经济来源，影响学生完成学业；
3. 学生本人罹患重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，医药费数额较大，家庭经济无力负担；
4. 学生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，财产遭受重大损失，影响学

生完成学业；

5. 其它特殊情况需要学校给予帮扶的。

### **第七条 困难补助标准**

困难补助分 1500 元/次、1000 元/次、500 元/次三个等级，根据学生实际状况进行补助。其中，专项困难补助一般按照 1000 元/次或 500 元/次予以资助，临时困难补助一般按照 1500 元/次或 1000 元/次予以资助。每名学生每学期原则上仅可申请获得一次临时困难补助。

### **第八条 困难补助的申请审批流程**

专项困难补助由学校根据学生的实际状况直接打卡发放，不需学生提出申请。临时困难补助按以下程序申请审批：

1. 学生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由辅导员代为接收，填写《铜陵学院全日制本科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》，说明申请理由、家庭经济状况以及获得各类资助等情况；

2. 二级学院负责对申请对象的具体情况进行核查，提出资助意见，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；

3.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；

4.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无误后（达到三重一大相关制度规定标准的，按规定报请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研究），及时提交至财务处审核打卡发放。

## 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九条** 如二级学院在对申请对象的核实中不负责任，或未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甚至协助学生弄虚作假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一经查实，将依纪依规予以严肃处理。

**第十条** 学生处将通过线上调查、学生座谈、实地走访等方式对享受困难生资助政策的学生进行不定期抽查，发现弄虚作假

情况的，一经核实，取消学生受助资格，责令退回相应资金。情节严重的，学校将依据《铜陵学院学生纪律处分暂行办法(修订)》进行严肃处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相关部门、各二级学院切实做好学费减免和困难补助的申请审核、资金发放工作，精确把关、精准资助，确保帮扶资金及时打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银行卡中，有效纾解学生困难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《铜陵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实施办法(修订)》(院学(2017)6号)同时废止。



